

新 吴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 3 期（总第 15 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0 月 日

目 录

关于聘任无锡市新吴区首批法治观察员的通知(- 3 -)

关于做好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大气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的通知(- 7 -)

关于聘任无锡市新吴区首批法治观察员的通知

各街道全面依法治街道委员会办公室，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中法委发〔2022〕5号）精神，积极拓展统筹法治建设的载体和路径，引导、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法治新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建立无锡市法治观察员队伍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公开申报、推荐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公示等程序，区委依法治区办决定聘请首批20名无锡市新吴区法治观察员。

希望各位法治观察员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注重聚焦制规、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涉外法治等领域群众关心关注的法治热点难点，引导传播法治正能量。区委依法治区办每年将对法治观察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无锡市新吴区首批法治观察员名单

中共无锡高新区工委（新吴区委）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无锡市新吴区首批法治观察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蒋丽燕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法务主管
吴成义	利纳马轻金属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工厂经理
胡中专	无锡广奥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英杰	无锡煜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沙 崙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法务
程培华	无锡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 遥	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李 欢	新吴区人大常委会科员
耿晓彤	新吴区梅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员
胡 雯	新吴区江溪街道太湖花园第二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陈 燕	新吴区江溪科教社会事业局局长、奕淳社区书记
周 乾	新吴区旺庄街道嘉城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惠许健	新吴区新安街道观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建元	新吴区鸿山法律服务所主任
王 欣	江苏崇宁（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惠海宾	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泰苑第一社区副主任

方 浩 新吴区硕放街道丽景佳苑一社区书记、主任

王丹婷 新吴区梅村街道商会副秘书长

叶锡康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特邀编委、《中国领导干部论坛》特邀编委、中国国家高新区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蒋孟君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

关于做好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大气污染过程 应 对工作的通知

各功能园区（街道）：

根据市统一部署，自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启动大气污染过程应对工作，请各园区（街道）迅速行动，在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开展深度、科学、有序减排，全力压降污染物浓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无锡市重点行业最优减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属地驻厂，采取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措施，22 时至次日 14 时在最优排放的基础上减排 15%，其余时段在最优排放的基础上减排 5%，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配合加大对在线监控数据异常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在现有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

2.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重点加强包装印刷、铸造、油品储运销、橡胶行业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 VOCs、NOX 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涉及违法行为的，报送区级部门严肃查处、曝光违法行为。应对期间，加强与企业协商，尽量避免企业开展启停炉，如需确要开

展的，应尽量缩短启停时间，控制含氧量，全力压降污染物排放。应对期间，涉有机溶剂储存企业应在每日 10-15 时对有机溶剂储罐区进行喷水降温，减少无组织逸散。

3.加强施工工地管控应对，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对站点上风向重点工地实施专人驻点监督并及时反馈现场情况。上风向乡镇街道要加强检查力度，重点区域内工地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超标排放现象要及时报送区级部门，严禁使用 3 吨以下柴油叉车，除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和加装高效尾气后处理装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工地外，其余工地实施错峰作业，每日 6-14 时暂停施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施工工地暂停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露天焊接（装有旱烟收集装置除外）等作业，严禁油漆，胶合剂等溶剂桶露天堆放；应对期间，每日 8-18 时，暂停道路沥青铺设、室外喷涂粉刷（水性漆予以豁免）、护坡喷浆等作业。

4.加强对重点区域 VOCs 的监控力度，组织力量加大对涉 VOCs 特别是“两苯两烯”等活性物种排放企业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检查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涉及 VOCs 违法行为要报送区级部门严肃查处、曝光。应对期间，每日 6-18 时，重点企业涉 VOCs 工段采取错峰生产，对存在明显问题的 VOCs 排放企业，相关问题工段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最短时间实

现污染物总量削减应对期间，每日 8-18 时，暂停汽修喷涂作业（全水性漆替代企业予以豁免）。

5.应对期间，每日 8-18 时暂停重点区域内割草、吹草、杀虫及喷洒农药等各类绿化养护等作业。

6.应对期间，在不影响成品油供应的前提下，加油站科学安排油品运输时间，每日 8-18 时禁止装卸油作业，减少装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配合鼓励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车主主动选择夜间加油。

7.加强易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在重点时段尤其是早晚高峰期间，在易拥堵路段配合交通疏导；在易拥堵路段优化红绿灯“绿波”设置，增强交通流畅度。严格落实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规定，对禁限行区域增加路检路查频次，配合加大对“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全力削减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总量。

8.严格落实禁燃禁烧要求，突出重点时段、重点方向，配足巡查力量，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农作物及垃圾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

9.组织围绕重点区域周边、重点企业集群、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开展走航监测和现场检查，排查高值区污染来源，迅速有效解决工业源、扬尘源问题。

10.严格落实《无锡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标准，加强全区域深度保洁工作，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11. 请各园区（街道）加大对污染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每日 16 时前报送大气污染应对工作统计表（附件）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